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就办理协定存款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布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